

辦理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-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未註冊)：護照、居留簽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 - (二)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並註冊)：護照、居留簽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 - (三)居留展延者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 - (四)個人資料異動登記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異動證明文件(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更新後護照、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)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 - (五)委託書(委託辦理申請案件須檢附)。
- 三、申請及領證方式：
 - (一)學校承辦人首次登入系統時，請使用帳號登入或憑證登入，系統檢核後以網際網路至本署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>)代為申請。學校承辦人登入系統後，可自行建立及維護子帳號。
 - (二)學生本人登入線上系統時，於個人申請處輸入就學年度、護照號碼、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登入線上系統，經線上系統自動比對學校匯入之學生資料正確後，即可於系統自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 - (三)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，申請人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收單 ATM、虛擬帳號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。
 - (四)領證方式：
 1. 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未註冊)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繳費後，自行下載列印居留效期六個月之電子居留證，並於完成學校註冊程序後及該證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持護照、原電子居留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(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，辦理居留效期展延及換發外僑居留證。
 2. 初次入境者(已錄取並註冊)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線上繳款收據，並請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。
 3. 非初次入境者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線上繳款收據，並請於三個工作日後持憑至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(須繳回舊證)。
- 四、繳納證書費：辦理或延期費用外國學生新臺幣一千元(一年期)，外僑學生新臺幣五百元(一年期)，經教育部專案核列之大學獎學金受獎者，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；外僑居留證(含電子證)遺失、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照片等異動登記之情形者，登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(須重新製證)。
- 五、審核天數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為五個工作日，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不能補正者，逕駁

回其申請(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，檔案大小須為512KB以內，格式為jpg、jpeg、png或bmp，內容須端正、清楚，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。另上傳之申請人相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，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，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。
- (二) 文件於國外製作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，如果當地我國館處僅驗該文件，未驗證中文譯本，則須將中文譯本經我國法院(或公證人)公證。
- (三)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，申請居留或居留延期，應先至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。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，且有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、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，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四) 申請人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，無法辦理居留事由變更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者，須依限離境。如有變更居留原因者，須重新繳費發證並重新核定居留效期。另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，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署申請延期(居留事由將更為「其它」)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翌日起，將另行核發六個月居留效期。
- (五) 外國與外僑學生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辦居留證，逾時申辦將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六) 有變更居留地址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備妥文件辦理資料異動，違規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。
- (七) 外僑居留證之延期，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辦；倘逾期居留者，在未逾三十日以上(10天內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，11天以後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，21天後再加重罰鍰)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重新申請居留，但逾三十日以上，除處罰鍰外，仍需出國後，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入國，再改辦外僑居留或入國十五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。